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师市财农〔2022〕13号

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 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125团、126团、127团、128团、129团、130团、131团、
137团财政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兵财农〔2021〕51号）和师市党委组织部《第七师胡杨河市2022年连队经济发展分配表》，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扶持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400万元（详见资金分配表）。该项目资金列入

2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706-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同时请列入财政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师市即将出台的发展连队经济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专项资金。

二、请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预算指标，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与2022年6月30日前报送师市财政局。

附件：1. 扶持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表

2. 乡村振兴专项-扶持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4日



抄送：师市党委组织部、审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4日印发

附件 1

扶持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团场	连队	补助金额
	合计		400
1	125 团	17 连	50
2	126 团	2 连	50
3	127 团	11 连	50
4	128 团	7 连	50
5	129 团	9 连	50
6	130 团	13 连	50
7	131 团	1 连	50
8	137 团	7 连	50

附件 2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连队集体
经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专项资金（扶持连队集体经济发展部分）		
主管部门		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组织部	实施单位	125 团、126 团、127 团、128 团、129 团、130 团、131 团、137 团
项目属性		中央财政专项	项目期	2022 年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扶持发展连队经济涉及 8 个团场, 专项资金总额 400 万, 建立 1 个扶持连队经济台账。加快连队经济发展, 提高连队自我保障和服务职工群众能力。引导连队职工群众发展合作制经济、作为市场主体参与竞争, 充分发挥兵团组织优势, 做大做强连队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发展连队经济个数 (个)	≥8
			建立扶持连队经济台账数 (个)	≥1
		质量指标	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执行率 (%)	100
			连队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覆盖率 (%)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总额 (万元)	≤400
			125 团 17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26 团 2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27 团 11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28 团 7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29 团 9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30 团 13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31 团 1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137 团 7 连资金总额 (万元)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连队自我保障和服务职工群众能力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充分发挥兵团组织优势, 做大做强连队经济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